

革心論集

戴傳聞題簽



革 心 論 集

著 蘇 工 業 學 院 圖 書 館

藏 書 章

再 版 贅 言

不佞於去年五月，集若干篇短文，輯布本書。初意此種幼稚之作，或不足以邀大雅一盼。乃出版以後，銷行頗廣，且屢接朋好來信，俱認爲此「革心」論旨，深足針砭時俗；大有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概。因將原書所載暨後此所作各篇，重行增刪編訂，再版問世。雖意見，總覺我中華民族苟不普遍實行「革心運動」，危亡之局，勢將無可救藥！故甯以一得之愚，與國人相商討。明知杯水車薪，何濟於事，亦聊盡一分子心力而已。

二十四年九一八識

紀念

先父伯向公

革心論集目次

革心的話(代序).....	一	精力與其節約.....	六五
人生價值.....	八	刺激.....	六九
我(一).....	一二	苦與樂.....	七二
我(二).....	一六	現實與超現實.....	八〇
社會化的個人觀.....	二一	學行協調與新生活.....	八五
有交代.....	四〇	有容乃大無欲則剛.....	九〇
種因.....	四五	事在人爲.....	九六
進步的人生.....	五〇	人言可畏.....	一〇一
人性的表現.....	五五	職業的貴賤觀.....	一〇八
充實生活力——玩.....	六一	找工作做.....	一四

才與事·····	一一九
服務公職的標準·····	一二四
多盡義務少爭利益·····	一三〇
職業的保障問題·····	一三五
錢·····	一四二
金錢以外的收入·····	一四七
生計和生趣·····	一五三
趣味和工作效率·····	一五八
是和非·····	一六五
公和私·····	一七〇
仁和俠·····	一七五

勇和怯·····	一八二
社會制裁·····	一八九
如何推進社會福利·····	一九四
只是一個觀念問題·····	二〇二
犧牲論·····	二〇九
做人的範型·····	二四〇
岳武穆·····	二四〇
于忠肅·····	二六二
鄭板橋·····	二八〇
張季直·····	二八四

革心的話（代序）

年來聽到很多的救國論調：例如科學救國，實業救國，航空救國……依我看來，似乎「革心救國」，比較最妥當些；因為其他都是枝葉問題，「革心」纔是根本問題。我的理由很簡單：

「心」沒有「革」，有了科學本領，會製造害人的東西；有了建設經費，會流入私人的囊橐；有了飛機和炸彈，會轟打自己人。「心」沒有「革」，富人的錢財，會變做外國銀行的流動金；抵制仇貨的口號，會變做推銷仇貨的幌子。「心」沒有「革」，愛國的話頭，會分不出真假；救國的捐款，會說不出用途。此種例證，舉不勝舉。試問，「革心」一點，是不是根本問題？

政治現象，完全是社會現象的反映，有清明的社會，才有清明的政治；反過

來說，倘使社會上充塞着貪鄙奔競的空氣，由廣大社會凝聚而成的政治社會，被這類空氣烘着，煽着，當然也就腐化起來。所以我們處於這個上上下下黑漆一團時代，不免徬徨，爭扎，煩悶，甚至督亂；可是誰也不能怪誰？只有大家痛責自己——痛責自己沒有革自己的心。因為造成那種貪鄙奔競的社會現象，誰也逃不了一種責任。

「革心」，好像是一種唯心派的哲學，大家或以爲這是能說不能行的；其實何嘗如此。譬如：

(一)身體的不健，精神的不振作，大概原於嗜好的沾染和運動的不注意，難道戒除煙，酒，賭博等嗜好，練習跑，跳，拳技等運動，都是絕對做不到嗎？

(二)貪污大概起於高度的生活慾望。眼前天天憧憬着洋房，汽車，錦衣，玉食的享樂，祖宗既沒有遺下多大的財產，而自己俸錢所入，又萬萬不夠揮霍，叫他怎能不另外想法呢？倘使知道自己財力不及，抑制一點生活慾望，不去轉那

住洋房坐汽車吃大菜等念頭，安於淡泊，那麼，貪污的客觀條件，便至少去掉一半。一個人要叫自己餓死，凍死，可說做不到；要叫自己住平房，坐人力車，吃家常便飯，難道也說做不到嗎？

(三)事業的敗壞，一半由於責任的不肯負，一半由於才職的不相當。一個人享了權利，總得盡些義務，難道叫自己用些腦力體力，也說做不到嗎？有大才，任大事；沒有大才，只好就小事。難道叫自己不要企圖高位，實事求是，擔任自己能力所及的工作，也說絕對做不到嗎？

這些都是做得到的，只要抱着毅力，存着良心，那有什麼困難？而一個人身心健全，生活淡泊，工作勤謹，私人的品格已經大體完備；所謂「革心」，也無疑的已經大半實現了。

孟子常說：「測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換一句話，就是人人都有良心，亦即佛家所謂「善根」，那

麼，爲什麼許多人既有善根，偏要做惡事呢？考其原因，不外兩種：一是智識不夠，根本上不知道什麼叫做善，什麼叫做惡。這種就是所謂「真小人」，還可以原諒的；只要有人提撥他，指導他，或是自身得了一種啓示，便不難去惡從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一是智識很夠，而或則懷有某種大欲，或則橫梗某種成見，或則沾着某種習氣。要達到他的大欲，便明知是不公不法的事，都不惜去幹；要遷就他的成見和習氣，便明知是害國害民的事，也不惜去幹。這種就是所謂「偽君子」，很難寬恕的。並且這種人因爲有了智識，如虎添翼，往往套上行善的假面具，暗地裏無惡不作；那非痛下「革心」工夫，幾於無法挽回。然而凡人總有良心，只要時時警覺他，鼓勵他，雖然勉強一點，也未嘗不能造就良好的人格。

各個人都有良好的私人的人格，以國家立場看來，好比充備了一塊塊堅固的磚瓦，沒有水泥，還不能建造房屋。什麼是建造國家的水泥呢？那就是要各個人

都有公民的人格，換句話說，就是要有社會的觀念和民族的意識。沒有這些，便不會振起犧牲奮鬥的精神，也不會造成强有力的國家。然而這也並非難事。一個人在利害關頭，他的犧牲奮鬥的精神，不期而然會激發出來。只要把這種精神，從私人利害擴充到公共利害上面去，便具備了公民的人格。這也無非是一種「革心」工夫。

法蘭克林在美洲菲城(Philadelphia)辦報的時候，見城中幾次失火，就在報紙上發出建設消防的建議。不多幾時，全城民衆紛紛的把救火隊組織起來，把救火器具置辦起來。法國在一八七〇年，給普魯士打敗，普軍圍攻巴黎，法國亡在旦夕。甘畢達(Gambetta)到凡爾賽召集國民會議，一陣痛切的演說激起了法人的愛國心，踴躍捐輸，不多幾時，便把五十萬萬法郎賠款湊齊償付，法國轉危爲安。這都是各個人先有了公民的人格，才有救地方救國家的熱誠。否則一盤散沙，何來這種團體行動呢？

惟有下「革心」的工夫，才能造就完美的人格；而一個人有了完美的人格，往往足以感化接觸的人。明朝王陽明先生謫戍貴州西北萬山中龍場的時候，照年譜上說：「夷人日來相親，見先生所棲卑溼，爲構龍岡書院，寅賓堂，何陋軒，君子亭，玩易窩，以居先生」。大有虞舜「格三苗」的氣象。平常人雖或不能做到這般地步，可是君子之德，風行草偃，一言一動，總可收一些默移潛化之效。完美的人格愈多，感化的範圍也愈大。要實現清明的社會，這可說是惟一的途徑。我們自命爲先知先覺的智識階級中人，真不能再自輕自鄙，同流合汙了！

不佞感傷世變，近來做了幾篇文字，從人生價值說到人格修養和服務修養，再從社會觀念說到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好像都與「革心」有關。因把牠彙集攏來，稱之爲「革心論集」。將來還想把「革心」作爲中心問題，做一些有系統的演述，或許更能引起國人的注意。

胡漢民氏對於「革命要革心」一句話，也認爲「很有道理」，不過他說：「

社會的心理，平時不容易看見；中國的輿論，祇操縱在一部份好談話好作文章的人手上」。可是任何思想，任何主義，任何學說，倘沒有作文章的手，便不會傳到一般人的腦，也不會發生一些兒影響。所以我斗膽刊印這本小冊，一方面是拋磚引玉，一方面好比掛起一架鏡子，我自己時常對牠照照，同時希望國人也時常對牠照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日震白寫於海上鷓寄廬

人生價值

人生價值，該用什麼標準來衡量牠？像我們一輩子勞苦困乏的人生，究竟有沒有價值？究竟有多少價值？

默察一般的社會心理，對於地位高的達官貴人，資產多的富商豪紳，都是崇拜，羨慕，甚而至於諂媚；反之，對於地位低的資產少的下僚貧士，便都輕蔑，憎惡，甚而至於凌踐。即如個人心理，在自己有錢得勢時，便趾高氣揚；無錢失勢時，便垂頭喪氣。現社會似以「富貴」兩字為衡量人生價值的標準尺：愈富愈貴，價值愈高；愈貧愈賤，價值愈低。

但是試問：那個標準尺，是不是準確？是不是可以普遍適用？譬如，用錢買到的或用計騙到的官職，應該崇拜嗎？又如，從貪黷掠奪而來的資財，應該稱許

嗎？恐怕凡有常識的人，斷然不表贊同，或者竟要唾罵。由此可見以金錢或地位作衡量人生價值的標準尺，根本就不是這一回事。

那麼，什麼是衡量人生價值的標準尺呢？

人是組織社會的分子，與社會共存共榮。社會興旺，個個人都得到幸福；社會衰敗，個個人都受到痛苦。（便是有錢的人，也免不了；除非逃到海外，作他國社會的寄生蟲）。而社會怎樣會興，當然是多數人共同致力促進的結果。怎樣會衰，當然是多數人從中消蝕摧殘的結果。可以說：「社會興衰，匹夫有責」。倘有一個人不肯勞力或勞心為社會服務，而精神上物質上仍不免仰求社會的供給，便使社會上多一種漏卮。此種人愈多，社會的漏卮也愈大。漏卮愈大，社會愈貧，而各種事業亦愈萎縮，各種罪惡亦愈增長。如此因果循環，推到結局，非至整個民族衰亡不止。（中國社會的敗壞，實即坐此原因。現正加速地向沒落的路上跑，想大家都有此種感覺吧。）所以，我們衡量人生價值，應從社會着眼，不

應從個人着眼。換言之，應以「服務社會」四字做標準尺，不應以金錢或地位做標準尺。覈實言之，便是：無論精神上或物質上，直接的或間接的為社會服務的人，個個都有一種價值；反之，不能或不肯為社會服務的人，不但沒有價值，并且還是社會之蠹。（各種直接加害於社會的人，更不必說。）所以我們不要看輕了滿足污泥的農人，滿身臭穢的糞夫，滿臉漆黑的鐵匠。他們都是直接為社會服務的人，都是社會的忠僕，社會的功臣。

基於上述，人生論不貧，富，貴，賤，也不論智，愚，強，弱，要衡量他價值的高下，只要看他對於社會貢獻的多少。若再嚴格一些，應看他對於社會的貢獻，是否超過他取自社會的報酬。如果恰恰相當，則他的價值應得及格分數（假定六十分），如果超過一分，便多得一分價值。（當然不能機械式地算出確數，但理論上不妨如此說法）。所以，凡為大多數謀最大幸福的人，價值當然最高，應受全民族頂禮膜拜。其次，凡對於社會，無論那一方面，用過特殊勞力，著

有。特。殊。成。績。的。人，也。應。推。崇。再。次，凡。盡。心。竭。力。為。社。會。服。務。的。人，（實。則。就。是。忠。於。本。職）也。應。稱。許；因。為。那。種。都。是。有。價。值。的。人。生。

我（一）

世間無論何人，大概沒有不牢牢地抱着一個「我」字。試看：

貪官搜括民脂，奸商販賣仇貨，不畏譏議，罔顧廉恥。他說：「這是我的發財主義」。

豪富紳商，執袴子弟，履厚席豐，嫌其未足，花天酒地，視為當然。人以為沉淪孽海，彼則以為逍遙樂國。他說：「這是我的享福主義」。

渾渾噩噩，胆小害怕怵怵侃侃，有酒且圖一醉，有飯且圖一飽；理亂不知，安危莫問。他說：「這是我的得過且過主義」。

甚至說一句話，做一件事，橫梗胸中的「我」誰肯拋却？誰不以「我」的主見為出發點，「我」的利益為歸宿點？所以「我」是一切活動的中心，「我」之